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信托项目后期检查报告（按季报送）

（适用于房地产类、证券投资类之外的集合信托项目，参考格式）

信托计划名称：建信信托-中冶动力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填报部门：创新发展部

填报人：吴一楠

检查时间： 2017 年5月10日

2017年第2次检查（总第5检查）

（注：本表于每季度初十五日前提供）

## 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信托计划名称 | 建信信托-中冶动力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信托规模  （如有结构化设置，应具体说明） | 34480万元 | | |
| 信托期限 | 10年 | | |
| 成立日 | 2016年 6月22日 | 到期日 | 2026年 6月21日 |
| 投资者年预期收益率 | 本项目期限10年，总融资成本约7.4%，投资者收益约6.5%，信托报酬率1.1%/年 | | |
| 年信托报酬率 |
|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 | 信托资金全部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资金以股权加债权的形式投入梅州棚改项目。 | | |
| 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简要叙述） | 1.政府信用背书：本项目已纳入梅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首期购买服务款在建设期支付，剩余购买服务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7年采购期内按照等额还本付息分期支付。采购资金来源为梅州市地方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回购款将进行封闭管理，作为本项目第一还款来源。  2.结构化增信：二十二冶认购基金20%劣后级份额，作为优先级的“安全垫”。在信托计划到期间可供分配资金时，优先保证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收益，剩余资金向劣后级分配收益；到期一次清算时，可供分配资金按照先分配优先级本金、再分配劣后级本金、再分配优先级收益至达到预期收益率、最后剩余部分分配给劣后级的顺序进行分配。  3、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提供支持：中冶建信与二十二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明确：当项目公司违反《资金支持协议》未按时足额偿还股东借款本息导致基金未能按期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时，由二十二冶协调项目公司提供支持及救助。  4、中冶集团协助基金退出：建信信托与中冶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中冶集团将积极协助中冶子公司确保产业基金运行顺利、按期退出。 | | |
| 风险控制措施、审批条件或审批提示的落实情况  （简要叙述） | （1）中冶建信与我公司签订《基金管理合同》（优先级）中明确，基金收回的投资收益，优先向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其次向中间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2）梅州公路局在《PPP协议》中承诺本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已跨年度列入梅州市本级年度预算。  （3）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与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其中明确当项目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时，由二十二冶协调项目公司提供支持及救助。  （4）我中心已按照风险部和法律部的意见修改并完善了相关法律文本，分别在《PPP合同》、《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浦口知识产权大厦等5个项目的合作协议》中落实了项目实施机构、中国二十二冶集团、中冶集团的增信措施，在《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对项目的施工、完工、运营事项承担责任。  （5）中冶建信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区支行签订《监管账户协议》，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防范二十二冶通过施工总承包优势转移项目利润。 | | |
| 收益分配情况 | 信托计划存续期按半年分配受益人预期收益，尚未到收益分配阶段。 | | |
| 其他重要情况 | 无 | | |

## 二、主要交易对手（包括股权投资对象、借款人、债务人、保证人或承诺义务人等）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履约情况

## （一）本次报告主要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如主要交易对手多于一个，应复制表格逐一说明）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 | |
| 法人代表 | 张会清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4月 | 法人代码证号 | 10476107-4 |
| 贷款卡(证)号码 | 130200000005872401 | 税务登记证号 | 130208104761074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中行新城道支行 | 营业执照号码 | 130200000045250 |
| 所有制类别 | 国有企业 | 组织类别 | 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万元) | 270000 | | |
| 主营业务 | 工矿、冶炼、化工工程建筑、市政建设、房屋建筑；管道、桥梁建筑等。 | | |

### 注：本次报告与上次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应具体说明。（无变化）

## （二）主要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重点说明与上次的变化情况，如主要交易对手多于一个应逐一说明）

## 中国二十二冶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房地产和装备制造，其中以工程总承包为主要业务板块。公司先后参加过武钢、攀钢、马钢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同时承担了轻工、化工、军工、机械、交通、水利、电力、建材、市政、民用等工程建设。中国二十二冶近年来利用资金优势承接了武汉二环线、金桥大道等大型市政公路、桥梁项目，大大提升了公司在施工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之前相比无变化。

## （三）主要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重点说明与上次的变化情况，如主要交易对手多于一个应分开说明）

##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40.47亿元，总负债201.91亿元，较2016年底变化不大。收入方面，2017年3月31日公司毛利率1%，较2016年有所提高。综上，中国二十二冶作为中冶集团旗下的国有控股公司，作为冶金建筑行业的中坚力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具备一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综合风险属于中低水平，各项财务指标将保持稳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 2017年1季度梅州市财政情况良好。

（四）本次报告主要交易对手的履约情况：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按合同约定支用资金，按期支付利息，无异常情形。

（五）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集团）、保证人或承诺义务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

## 中国二十二冶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股份是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以强大的冶金建设能力为依托，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专业、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且作为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资产和收入规模迅速增长，长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发展也将逐步趋好，还债能力较强。

## 三、信托资金运用所涉及的投融资项目进展情况（重点说明与上次报告的变化情况）

## 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梅州棚改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按照施工工程进度和资金支用计划如期进行。

## 四、抵（质）押物的情况（若涉及）：无

## 本次报告有无影响抵质押物价值的重大因素：无

## 五、其他事项

## （一）对于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投资类集合信托项目，还应说明质押股票的价格变动情况：无

## （二）对于应收账款转让类集合信托项目，若涉及在信托期间需要置换应收账款的，还应说明应收账款置换情况：无

## （三）对于类基金集合信托项目的监控，还应说明以下内容：无

## 1、信托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审批权限等是否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2、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 3、流动性管理情况，申购与赎回的情况，是否发生巨额赎回

**六、信托经理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阐述上述内容中未涉及到的现场检查、信息披露等后期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并对本期整体履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 本项目成立后，信托经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政府出资方以及施工方项目经理，并赴现场考察，截至目前运行情况均正常。

## 七、其他意见或建议：无。

**八、结论**

（一）截止本次检查时，本信托计划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业务管理规定（如是后两种情况，应说明具体情况）

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业务管理规定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但违规性质较轻，对信托财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且性质严重

（二）截止本次检查时，本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审批条件或审批提示是否全部符合要求（如是后两种情况，应说明具体情况）

全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三）是否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如是第一种情况，应说明具体情况）

□ 是 否

（四）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如是第一种情况，应说明具体情况）

□ 是 否

## 信托经理签字：

## 部门负责人签字：